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此公告是根據《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第 80 條做出。

《公司章程》第 80 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經計算，擬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尚未達到在上述會議上享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 80 條的規定，公司現將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時間：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地點：公司深圳總部四樓大會議室（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 A 座四樓；電話：+86 (755) 26770282）。

3、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大會擬審議的事項：請參見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通函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